

曾璧山(崇蘭)中學
「國泰航夢研學營」家長通告

NP24-143

敬啟者：

為促進青少年深入了解中國歷史文化和航空業，並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感及自豪感，國泰航空及宋慶齡基金會合辦「國泰航夢研學營」，在全港挑選 30 位學生參與，我校有幸被安排十位同學參加。

日期	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
集合日期及時間	2025 年 8 月 17 日 晚上 9 時 30 分
返港日期及時間	2025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50 分
集合地點	香港國際機場
解散地點	香港國際機場
交通安排	(離港) 香港乘搭飛機前往烏魯木齊 (CX998 01:30-07:00) (返港) 成都乘搭飛機返回香港 (國泰 CX987 13:55-16:50)
住宿	烏魯木齊：萬達美華 / 麗婭 / 其他攜程四鑽酒店 吐魯番：火山紅酒莊 / 其他攜程四鑽酒店 成都：岷山飯店 / 安悅原舍 / 其他攜程四鑽酒店
行程	見附件 (國泰航夢研學營項目方案)
費用	全免 (由國泰航空及宋慶齡基金會贊助)
帶隊老師	余宛霏老師
備註	學生及家長須於 8 月 5 日晚上 8 時參加線上簡介會，會議 ID 稍後發佈。

煩請家長細閱通告及附件後，在 eclass 內簽妥回條及學生研學旅行活動綜合登記及授權書，並上載至「收集授權書」的文件夾中。請於 7 月 20 日前填妥 Google form 中的研學旅行活動資訊與身體健康狀況登記表，(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治療，請一併聲明) 以便辦理有關手續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40 4933 聯絡余宛霏老師。

家長/監護人責任條款：交流團/研學團行程中，基於安全及教育的原因，學生必須遵守團規及老師的規定，如學生違反並影響學校的聲譽或交流團/研學團的正常行程，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須承擔相應的責任。所有交流團(不論境內或境外)，如有學生在交流期間有需要入醫院進行治療或檢查，家長/監護人須承擔全數送院及治療的相關費用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曾璧山(崇蘭)中學
何沛勝校長

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

「國泰航夢研學營」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「國泰航夢研學營」活動。並於 8 月 25 日五時正 ☐ 同意學生自行回家
☐ 親自到香港國際機場接學生

有關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均已知悉，並自當督促敝子弟聽從隨團老師指示。

本人亦聲明 ☐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應可參與上述活動。

☐ 敝子弟有通告 NP24-09 學生病歷所載之疾病／醫藥治療／醫生證明。
詳情：_____

此覆

曾壁山(崇蘭)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